

南 宁 学 院

南院创〔2019〕3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审定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宁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

2019年9月11日

南宁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为培养“做人有品格、就业有本领、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鼓励学生主动寻找社会问题，尝试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社会问题，创造社会价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特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工作。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范围及内容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竞赛，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文化艺术活动、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具备一定意义和价值的成果，经创新创业学院评审认定后给予的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范围有：各类竞赛、大创立项、科技创新、论文、专著及作品发表；课外阅读和聆听学术讲座；课外文化活动；创业实践、社会实践、实验室开放；证书认定。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具体标准见《南宁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见附件1）。

学生参加多项不同项目的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和其它竞赛，所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累加，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按其获奖最高级别给予学分，不累加。

未列入认定范围的其余项目，一般情况下不给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如有特殊情况，经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后，参照有关考核标准给予相应学分。

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作用

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批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录进学生的成绩单，其课程名称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一）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学分予以记载，但申请免修公选课的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4 个学分。

（二）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在毕业资格审查时可申请冲抵教学计划表中的思政课以外的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不能作为课程免修条件，仅是在毕业资格审核时冲抵）冲抵学分一般不超过 10 学分。

冲抵以上两项后的剩余学分计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课程。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的参考依据。

四、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要求

毕业资格审查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低于 4 学分方可毕业。

五、组织工作

（一）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实践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产学研处、招就办、学工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负责审议通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成员有：创新创业学院人员、各二级学院学工管理人员，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二级学院创新学分审核的协调、统筹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以及创新学分的认定、录入工作等具体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时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有关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要求。

（三）各二级学院要指导学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和创新研究，同时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和技术等条件的支持。

（四）各二级学院要定期举办各类竞赛和学术活动，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考证，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各种创新创业实践和文化活动。

六、记分方法

校级设置的项目（计算机等级、英语等级、普通话测试、SIYB等），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收集并导入教务系统进行认定。其他项目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由学生本人登录南宁

学院教务系统进行申请，并须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填写《创新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由各班班干以班为单位收集并统计，经辅导员初审签字后，持相关材料到各二级学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二级学院在教务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并填报二级学院的《创新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工作在学生毕业前一个学年的第 3-7 周进行。

七、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6 级、2017 级、2018 级参照执行。原《南宁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南院〔2015〕5 号）废止。

附件：1. 南宁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2. 创新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印发

校对：陈铁

录入：李梦茹

排版：李鹏